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2〕22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对县财政管理 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推动各县区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运行绩效，特制定《市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宝鸡市市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2. 《宝鸡市市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日印发

附件 1

宝鸡市市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运行绩效，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财政局。

第三条 考核主要目的是全面反映各县（区）财政管理情况，多维度、多环节考核财政管理水平和改革成效，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第四条 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坚持服务大局、客观公正、激励引导的原则，采取县（区）自评、市级财政复评方式，从多维度、多环节，客观公正的考核财政管理水平和改革成效，激励引导县（区）财政部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重大政策落实。主要考核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

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民生支出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三保”任务落实等。

（二）财政体制管理。主要考核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财政支出责任落实、财政均等化状况、乡镇财政所管理等。

（三）预算编制管理。主要考核政府收支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各类资源统筹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库管理等。

（四）预算执行管理。主要考核预算约束力、预算执行分析管理、国库库款管理、财政暂付款项管理、财政总决算管理、部门决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直达资金管理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考核绩效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公开及应用、绩效后评价、会计监督检查等。

（六）资产管理。主要考核资产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等。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主要考核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拨付使用进度、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按期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债务风险防控等。

（八）财政透明度。主要考核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信息公开、债务信息公开、国有资产报告信息公开等。

（九）预算信息化。主要考核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管理等情

况。

（十）其他事项。加分事项主要包括落实预算改革要求进展较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积极配合开展重大改革试点、参与财政重点专项工作质量较高等。减分事项主要包括“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出现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违规返还税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截留滞留套取挪用财政资金、会计信息披露不实、会计核算不准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发生财政运行风险，财政管理出现重大失误，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报送不及时等。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式

第六条 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时间和以下程序开展：

（一）安排布置工作。每年年中，市财政局参照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1+8”工作机制，研究确定本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及权重。

（二）考核对象自评。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财政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年度考核评分表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按照格式要求撰写考核自评报告，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应有而没有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佐证的，相应考核内容不予得分。自评材料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三）市财政局复评。市财政局在县（区）财政部门自评基础上组织复评，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

况、客观数据、实地核查情况等确定考核分数，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第七条 县（区）财政部门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考核资格并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八条 市财政局将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把考核结果报送市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建立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机制。每年年终，对考核结果排前3名的县（区）财政部门，在市对县转移支付补助中予以奖励，对考核结果排后3名的县（区）财政部门予以扣罚，并由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记录在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